

China Financial Industry Investment Fund Limited

中國金融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7)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終業績公佈

中國金融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如下：

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	100
其他收益	2	—	44
出售買賣證券之已變現 虧損淨額	4	(3,677)	(1,004)
買賣證券之未變現持有 虧損淨額	4	(458)	(7,529)
投資證券減值撥備	4	(1,100)	—
其他經營開支		(2,207)	(4,191)
除稅前一般業務之虧損	4	(7,442)	(12,580)
稅項	5	—	484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7,442)	(12,096)
每股虧損			
基本，港仙	6	(14.88)	(24.19)
攤薄	6	不適用	不適用

損益表附註：

1. 經修訂之核數師意見

本公司核數師就本公司財務報表於報告作出如下修訂：

「基本不明朗因素

編製意見時，本所已考慮於財務報表有關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之披露是否足夠。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b)所載，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視乎 貴公司執行董事是否繼續提供財務支援而定。財務報表不包括因 貴公司未能持續經營而導致之任何調整。倘未能採用持續經營基準，財務報表將會作出調整，將 貴公司資產值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就任何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

編製意見時，本所亦考慮於財務報表有關 貴公司於鴻翔石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鴻翔」）權益之賬面值所作披露是否足夠。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b)所載， 貴公司於年結日後已出售其於鴻翔之權益，以換取四項新投資。直至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該出售及四項交換交易尚未完成。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鴻翔之可變現價值視乎四項交易是否成功完成、 貴公司執行董事是否繼續提供財務支援以加緊完成交易，以及 貴公司將收購之四項新投資之公平值而定。倘該等交易未能完成，或需就 貴公司投資證券之賬面值作出適當調整。該等交易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及21。

本所認為已就該等基本不明朗因素作出適當披露，因此本所在此方面之意見並無保留。」

2.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營業額指年內已收及應收股息。於年內各種主要已確認的收入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來自上市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	—	100
其他收益：		
其他利息收入	—	4
雜項收入	—	40
	—	44
收益合計	—	144

3. 分類資料

由於本公司於年內並無營業額，而其經營業績貢獻均來自投資於香港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故此未有按業務或地區分類呈列本公司本年度之表現。此外，資產及負債均分別位於及來自香港。

4. 除稅前一般業務之虧損

除稅前一般業務之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252	120
僱員成本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	201	321
買賣證券之未變現持有虧損淨額	468	7,529

出售買賣證券之已變現虧損淨額	3,667	1,004
投資證券減值撥備	1,100	—

5. 稅項

本年度稅項

由於本公司於年內出現稅項虧損（二零零三年：零），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		
年內抵免	—	484

年內抵免與損益表內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虧損	(7,442)		(12,580)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7.5% (二零零三年：17.5%) 計算之稅項	(1,302)	(17.5)	(2,201)	(17.5)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毋須課稅 收入的估計稅務影響	—	—	(18)	(0.1)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稅開支的 估計稅務影響	193	2.6	—	—
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82	1.1	304	2.4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027	13.8	1,431	11.4
年內稅項及實質稅率	—	—	(484)	(3.8)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股東應佔本公司虧損淨額7,44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2,096,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50,000,000股（二零零三年：50,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潛在攤薄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經攤薄虧損。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年終業績討論

投資管理

年內，安永達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獲委任為中期投資經理，以取替亨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業務回顧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於香港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年內，本公司主要業務性質並無任何變動。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買賣證券之總市值為17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675,000港元），投資證券則為3,9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000,000港元）。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派息。

於本回顧財政年度內，本公司錄得7,442,000港元虧損淨額（二零零三年：12,096,000港元）。該虧損淨額主要源自出售買賣投資之已變現虧損淨額3,67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004,000港元）、本公司上市證券投資之未變現持有虧損淨額45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529,000港元），以及就投資證券減值作出撥備1,1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

上述不利業績受到二零零四年香港股票市場大幅波動影響。

本公司管理的多元化組合覆蓋多個行業上市公司證券，以達到分散風險目的。旗下組合包含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及匯隆控股有限公司。除上述上市證券外，本公司亦投資於非上市公司鴻翔石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結算日後，本公司於非上市公司之權益已作為若干上市及非上市投資之交換代價，管理層預期可自該等投資取得可觀利潤。本公司於本回顧財政年度內並無獲取任何股息收入（二零零三年：100,000港元）。董事會對此等公司各自之未來業務前景充滿信心，並可望取得具吸引力之投資回報及中期資本增值。本公司投資組合進一步詳情載於經審核財務報表。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融資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保留現金11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4,000港元）。由於所有保留現金均作為港幣短期存款存放於多間香港主要銀行，故承擔之外匯風險極低。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流動資產淨值為3,71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157,000港元），且並無借貸或長期負債。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0.436（二零零三年：0.063），該比率乃以負債總額除以股東資金總額計算得出。

僱員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聘用6名（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名）僱員，其中包括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回顧年度內，僱員成本總額為66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598,000港元）。本公司之酬金政策與現行之市場慣例相符，並以個別員工表現及經驗作為釐定基準。

於本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資產抵押或重大或然負債。

展望

於二零零五年，本公司將根據其投資目標及政策，繼續於香港、中國及其他地區物色及抓緊投資機會。

香港經濟經歷長時間低潮後，已逐步復甦。此外，中國經濟顯著增長，預期於未來數年持續。於中國之直接外資亦將為強勁及正面。董事會相信，香港經濟可受惠於中國之經濟持續增長而於未來幾年出現大幅反彈。本公司將密切監察旗下投資組合，並作出進一步投資及／或撤資以抓緊源自香港及／或中國之機會。

由於中央政府實施措施刺激本地經濟，本公司對香港經濟前景抱持樂觀態度。本公司將與其投資經理緊密合作，發掘合適投資目標，繼續作出具龐大短期至中期增長潛力之投資，盡可能提升股東回報。本公司認為，資本市場任何短期波動均為收購溢利可觀投資之機會。

遵守上市規則最佳應用守則

除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而須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外，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顯示本公司現時或曾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並無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最佳應用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頁披露資料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所規定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年報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頁公佈。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譚威強

香港，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利仕騰先生、譚威強先生及吳子惠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雲海先生、鄧景輝先生及許永生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